附件五

合同编号：

常州大学以约定收益为基础的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转让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常州大学制

## 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常州大学制定的技术转让+约定收益协议合同示范文本。

2.本合同书适用于以约定收益为基础的职务科技成果协同转化，受让方支付约定收益而订立的合同。

3.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让方”、“让与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4.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企业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企业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就将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作价入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部分，占 （作价入股公司）总股份的 （比例），评估价值 （万元）以转让方式由甲方持有。

第二条 甲方在持有期间，按照乙方持有的股份评估价值

的相应比例约定收益，在作价入股的第三年开始，每年向乙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一定比例的相应收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约定收益的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约定收益总额： ；

2.甲方将约定收益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l) 每年 月 日前， 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税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

转化公司如果在会计年度发生亏损，乙方不以所占股份承担相应比例亏损；

转化公司发生合并兼并等情况时，由转化公司对乙方所占部分股份获得合并兼并后的公司相应股份。

转化公司在股权挂牌转让、IPO等向主管申请并获得受理前，学校有权要求科研团队按其指定方式在限定期限内处理转化公司中学校对应权益，具体处理方式、处理期限及其他要求以学校向科研团队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科研团队应当无条件同意。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在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同时应将相关重大事项提前5个工作日向常州大学资产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甲方应配合乙方委派人员了解转化公司的运营状况。若该委派的人员依法依规操作，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非因其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甲方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且个人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不得向其追责。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害行为，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如有违反本方案损害学校利益的，乙方将保留追诉的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因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外部环境重大变化，造成乙方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责。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